

<<实用法律基础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实用法律基础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4033187

10位ISBN编号：7304033185

出版时间：2005-6

出版时间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徐孟洲 主编

页数：264

字数：35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实用法律基础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教材的主要特色：

1。  
教材结构方面有一定的创新和突破。  
针对学习者的实际需求，  
重点选择了与之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，并进行了合理的取舍和归并。

2。  
突出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特点。  
在理论性方面，  
强调基本概念、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，培养学生的理性思维能力。  
在实践性方面，注重实用、够用、合理。  
层次清晰，重点突出，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。

3. 便于学生自学。  
本教材每章由学习目标和要求、重要概念和术语、正文、小结、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组成，注意对学生学习方法的引导和学习效果的检验。

<<实用法律基础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法学原理
- 第二章 宪法
- 第三章 行政法
- 第四章 民法
- 第五章 婚姻家庭法
- 第六章 经济法
- 第七章 劳动法
- 第八章 环境资源法
- 第九章 刑法
- 第十章 仲裁与诉讼法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三）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我国宪法规定，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，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，但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。

宪法还规定，对于公民的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，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，负责处理，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。

对诬告陷害别人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，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。

（四）人身自由权 广义的人身自由权包括公民的人身、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，以及与人身自由密切联系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。

狭义的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限制、搜查、拘留和逮捕。

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，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，或者非经人民法院决定，并由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执行，不受逮捕。

禁止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限制、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，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。

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是指每个人都应对他人的人格表示尊重，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和诬告陷害。

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指任何机关、团体或者个人，非经法律许可，不得随意侵入、搜查或者查封公民的住宅。

宪法规定，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，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，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以外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

隐匿、毁弃、私拆别人的信件都是非法的。

（五）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，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

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有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，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，有信仰同一宗教中的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，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。

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的理由在于：第一，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，有其发生、发展、消亡的过程；第二，宗教信仰属于思想范畴问题，对待公民的思想认识问题，只能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，决不能强迫命令、粗暴压制；第三，宗教的存在具有长期性、国际性、民族性和群众性的特点。

因此，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，也不得歧视信教和不信教的公民。

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，但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、损害公民的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的活动。

<<实用法律基础>>

编辑推荐

《首都职工素质教育工程指定培训教材:实用法律基础学习包(套装共2册)》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